

苗栗縣大湖鄉公墓暨火葬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明 說
第六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許可證，並繳納使用規費；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，不得埋葬： 一、申請書。 二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（正本驗退）、印章及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。 三、受葬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一份。 四、受葬者除戶戶籍資料正本或身分證影本。 五、親屬如委託他人申辦時，除了應繳驗上列證明文件外，應出具委託書。	第六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許可證，並繳納使用規費；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，不得埋葬： 一、申請書。 二、申請人國民身份證影本（正本驗退）、印章及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。 三、受葬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一份。 四、受葬者除戶戶籍資料正本或身分證影本。 五、親屬如委託他人申辦時，除了應繳驗上列證明文件外，應出具委託書。	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。
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，申請免收使用公墓墓基費用。 一、<u>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。</u> 二、<u>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（含義警、義消）。</u>	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，申請准予減免使用公墓墓基，<u>其減免金額為規費之百分之五十。</u> 一、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低收入戶第一款者。 二、<u>設籍及本鄉鄉民死亡，無力籌措喪葬費，經專案申請並符合低收入標準。</u> <u>殉職或因公死亡警察、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（含義警、義消），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，申請准予免費使用公墓墓基。</u>	一、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，爰修正第一項本文及同項第一款之文字，並刪除第二款。 二、第二項遞移至第二款，並酌為文字修正。
第十二條 使用本鄉火葬	第十二條 使用本鄉火葬	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。

場火化遺體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，並繳納使用規費；取得核發火化許可證後，憑證向火葬場火化承攬廠商聯絡進場事宜： 一、申請書。 二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（正本驗退）、印章及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。 三、受葬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一份。 四、受葬者除戶戶籍資料正本或身分證影本。 五、親屬如委託他人申辦時，除了應繳驗上列證明文件外，應出具委託書。	場火化遺體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，並繳納使用規費；取得核發火化許可證後，憑證向火葬場火化承攬廠商聯絡進場事宜： 一、申請書。 二、申請人國民身份證影本（正本驗退）、印章及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。 三、受葬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一份。 四、受葬者除戶戶籍資料正本或身分證影本。 五、親屬如委託他人申辦時，除了應繳驗上列證明文件外，應出具委託書。	
第十四條 本鄉鄉民使用火葬場火化屍骸之收費標準如下列： 一、屍體火葬每具新台幣<u>七千七百元</u>。 二、屍體尚未腐盡者每具新台幣<u>三千元</u>。 三、<u>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，免費使用火葬場設施。</u> 四、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（含義警、義消），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，申請准予免費使用火葬場設施。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，不受需具本鄉鄉民資格之限制。	第十四條 本鄉鄉民使用火葬場火化屍骸之收費標準如下列： 一、屍體火葬每具新台幣 7,700 元。 二、屍體尚未腐盡者每具新台幣 3,000 元。 三、列冊有案低收入戶免收火化屍骸費用。 四、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（含義警、義消），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，申請准予免費使用火葬場設施。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，不受需具本鄉鄉民資格之限制。	一、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，爰修正第三款。 二、第一款及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。
第十九條之一 本鄉下列公墓禁葬： 一、第三公墓。 二、第四公墓。 三、第八公墓。		一、<u>本條新增。</u> 二、配合內政部推動公墓禁葬並提高公墓土地再利用可行性之政策

四、第九公墓。 五、第十公墓。 六、第十一公墓。 七、第十二公墓。		目的，爰增訂本條，明 定本鄉公墓禁葬區域。
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